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融资事项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易事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3,800万元质押借款融资，并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5,5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且以持有的连云港易事特100%股权及连云港易事特10MW光伏电站收费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4日
- 3、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苘湖村
-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邓婷婷
- 6、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技术研究、工程

项目技术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电力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电力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新能源设备及电力生产相关产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8、财务数据：

2019年3月31日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640.28
净资产	3,725.44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58.13
净利润	125.5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5,500 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与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3,8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连云港易事特 100% 股权及连

云港易事特 1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质押借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5,08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4%。实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及质押贷款担保事项后，公司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2,08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8.0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